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機具借用申請表

單 位		日 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職 稱		借用機具 名稱/數量		_____ : _____ 台
姓 名				_____ : _____ 台
聯 絡 電 話				_____ : _____ 台
使用地點 /原因	使用地點: _____ 使用原因: _____			
<b>使用規定：</b> 1. 機具設備借用限公務用途。 2. 操作機具人員必須能正確及安全操作所借用之機械設備。 3. 借用機具設備如有遺失或因人為疏忽引致機件損毀，借用單位(人)應賠償相關損失及維修機具設備費用。 4. 操作時如機械故障，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本校總務處業務單位。 5. 借用機具原則以當日為限，並請自行送還機具設備。 6. 使用人應穿著安全裝備及詳閱警告標示後，方可操作機具設備。 7. 借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其借用期間因操作機具設備而導致之財物損毀或身體受傷等風險。				
借用人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庶 務 組 長	總 務 主 任	會 辦 單 位	校 長
歸還人簽章		歸還機具		歸還檢核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_____ :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清理乾淨
經手人 簽章		_____ : _____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無損壞
		_____ : _____ 台		耗用油料數量_____